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一般	2	實缺	110年8月1日至 111年7月31日止	備取若干名
英語	1	預估缺	110年8月1日至 111年7月31日止	備取若干名

參、簡章及報名表件：自110年06月25日至110年07月01日公告於本縣教育處網站（<http://www.km.edu.tw/>）（首頁→公告訊息→各級學校）及本校網站（<http://www.gnes.km.edu.tw/>）（首頁→學校最新公告），請自行下載。

肆、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者。

二、資格條件：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可報考第1次、第2次、第3次招考】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2次、第3次招考】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可報考第3次招考】

三、專長條件：各類科之專長條件如下表：

類科	相關科系所(組)及資格
英語專長	具下列學經歷之一，並持有證明者： 1.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2.畢業於英文（語）本科系或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修畢英文（語）專門學分二十學分者或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3.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伍、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時，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10年06月25日(星期五)至110年07月01日(星期四)下午4時止。

陸、通訊報名:採線上報名，相關資料掃描逕寄至承辦人信箱s14943032@mail.kinmen.gov.tw(收件後請來電確認:082-325750轉32人事 陳小姐)

柒、報名手續：

一、報名表。

二、簡歷自述乙份，A4格式，限2頁以內。

三、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按順序掃描成pdf檔。

(一) 國民身分證影本(需驗正本驗畢發還)。

(二) 該階段教師合格證書影本(需驗正本，驗畢發還)。

(三) 學歷證明影本(需驗正本，驗畢發還)。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並檢附規定證件。

(四) 經歷證明。

(五) 年資及獎勵證明文件。

(六) 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七) 退伍令、免服役證明。

(八) 身心障礙證書(無則免)。

備註：所需證件、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四、試教教案乙份，一般缺(科目：五年級數學單元任選)，預估缺(科目:中年級英語康軒版單元任選)，A4格式，限2頁以內。

捌、甄試日期：(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屆時依本校排定視訊時間為主)

【第一次招考】：109年07月05日(星期一)上午 8時30分

【第二次招考】：109年07月05日(星期一)上午 9時30分

【第三次招考】：109年07月05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玖、甄試地點：線上甄選 (110年07月02日中午前e-mail通知視訊網址連結)

一、配合主辦單位使用 GOOGLE MEET 視訊軟體，請事先確認好試教及口試用麥克風、攝影鏡頭等相關語音設備。

二、請選擇隱密、安靜處所進行線上甄選。

壹拾、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以線上視訊甄選辦理

一、書面資料:成績佔(30%)—就簡歷自述、學歷、年資、獎勵給予評分(詳如配分表)。

二、口試: 成績佔(70%)--由本校評審委員就儀態舉止、教育理念、專業知能等表現給分(口試時手機請務必關閉)。口試時間5分鐘，4分鐘按第一次鈴，5分鐘按第二次長鈴，立即停止口試。

三、試教成績佔(40%)—由本校評審委員依口語表達、教學技巧、教案設計及班級經營等表現給分。試教時間8分鐘(手機請務必關閉)，7分鐘按第一次鈴，8分鐘按第二次長鈴，立即停止試教並離開視訊會議。

四、線上視訊教師甄選時間排定超過3分鐘未上線，以棄權論。。

壹拾壹、甄選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標準70分，未達70分者則不予錄取。

二、一般缺2名，預估缺1名，以分數高低依序錄取，1一般缺、2一般缺、3.預估缺1名，並備取若干名。

三、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其次，試教成績相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四、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壹拾貳、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4時前於教育處網站暨本校網站(恕不個別通知)。。

二、錄取者請於榜示次一上班日中午12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壹拾參、附則：

- 一、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30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自實際到職日起薪，代理教師聘期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甄選合格錄取者至本校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五、甄選之正、備取名額，本校得視甄選情形，保有最後之決定權。
- 六、查詢及申訴電話：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82－325750，或致函：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北山一號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另行公告之。
- 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行公布之。

110學年度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招考				報名順序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機關 學校							
通訊 方式	通訊地址： 電話：(日) (夜) 手機：						
學 歷 (請詳列)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證書字號	
	大學						
	研究所						
教師資格 項 目	☐ 第一項 ☐ 第二項 ☐ 第三項						
兵 役	☐ 無兵役義務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登記 證書字號				身心障 礙證照	障別	等級	
經 歷	任職學校(機關、構)		職 稱	起 訖 日 期			
應繳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 3. ☐ 學歷證件影本 4. ☐ 經歷證明 5. ☐ 年資及獎勵證明 6. ☐ 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7. ☐ 退伍令、免服役證明 8. ☐ 身心障礙證書(無則免)(以上請依序整理繳交)						
應繳資料	1. ☐ 教案 2. ☐ 簡歷自述						
備 註	上開證件請依序掃描成pdf檔，所附證件影本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同意解聘外，並負法律上之責任。						
報名人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貴校所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如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辭職，特此切結。

- 一、未依規定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變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 四、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者。
- 五、為現職人員而到職前無法取得離職證明書者。

此致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報考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配分表

項目	配分	得分	備註
簡歷自述	最高 10 分		
學歷	最高 10 分		碩士以上 10 分 大學 8 分
年資	最高 5 分		實際教學 1 年給 1 分 請檢附服務證明佐證
獎勵	最高 5 分		嘉獎 1 次為 0.5 分、小 功 1 次 1.5 分 採計近 5 年成績

試教	配分	得分	備註
口語表達 教學技巧 試教設計 班級經營	最高 40 分		

口試	配分	得分	備註
教育理念 專業知能 儀容舉止 表達能力	最高 30 分		